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公 佈

**(1)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替換董事**

董事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召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82,078,87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59,756,851 (98.16%)	19,891,868 (1.84%)	1,079,648,719 (10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79,648,719 (100%)	0 (0%)	1,079,648,719 (100%)
3.	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Tan Sri Dato' Dr Chen Lip Keong	1,048,710,203 (97.13%)	30,938,516 (2.87%)	1,079,648,719 (100%)
	(ii)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1,056,223,511 (97.83%)	23,425,208 (2.17%)	1,079,648,719 (100%)
4.	選舉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56,223,511 (97.83%)	23,425,208 (2.17%)	1,079,648,719 (100%)
5.	選舉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56,223,511 (97.83%)	23,425,208 (2.17%)	1,079,648,719 (100%)
6.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1,059,756,851 (98.16%)	19,891,868 (1.84%)	1,079,648,719 (100%)
7.	重新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6,920,075 (97.89%)	22,728,644 (2.11%)	1,079,648,719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8(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761,475,202 (70.53%)	318,173,517 (29.47%)	1,079,648,719 (100%)
8(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058,222,190 (98.02%)	21,426,529 (1.98%)	1,079,648,719 (100%)
8(C).	擴大根據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759,933,077 (70.39%)	319,715,642 (29.61%)	1,079,648,719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替換董事

由於林綺蓮女士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仍為本集團的成員。

林女士已確認概無與其離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並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Tan Sri Dato' Dr Chen Lip Keong及Tim Patrick McNally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因此，Tan Sri Dato' Dr Chen Lip Keong及Tim Patrick McNally先生將仍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

Tan Sri Dato' Dr Chen Lip Keong, 6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擁有超過30年管理、企業及商業經驗。Tan Sri Dato' Dr Chen為柬埔寨總理之經濟顧問及柬埔寨皇家政府之顧問，屬部長級，彼亦為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 (「NWL」) 及Ariston Sdn Bhd的董事。Tan Sri Dato' Dr

Chen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laya，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獲頒贈多項頭銜及獎項，其中包括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附「達圖」頭銜)、Darjah Sultan Salahuddin Aziz (附「拿督頭銜」)及Panglima Setia Mahkota (附「丹斯里」頭銜)。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Chen Yiy Fon先生的父親。

於本公佈日期，Tan Sri Dato' Dr Chen於1,313,112,327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權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62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總監，亦曾出任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事宜。

彼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以McNally Security Group名義經營自身之業務。在移居香港前，McNally先生在一九七五年至九九年曾任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員達24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貪污及詐騙等。McNally先生曾獲FBI指派出任議員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預算及監察事宜。

彼其後曾於FBI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佛羅里達州邁亞美的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科主管，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擔任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副主管，其後擔任華盛頓辦事處刑事部主管並於一九九四至九六年間出任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辦事處的調查官，而最後曾擔任FBI第二大部門加州洛杉磯部門主管。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 of the FBI的會員。McNally先生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州的律師執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Sri Dato' Dr Chen及McNall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此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已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已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時生效。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47歲，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彼在取得資格後於多個行業擁有17年的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L的財務與財資部高級副總裁。Lee先生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財務、財資及業務營運。

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ee先生曾於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於會計、財務、財資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彼與NWL訂立的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Lee先生獲取42,636美元作為酬金。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40歲，於一九九四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

彼曾為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擔任國際貿易及航運部主管。KhattarWong為新加坡其中一家最大的律師行，聘用過百名專業人員，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海事保險、航運及海事法，並專事處理因國際貿易及運輸引起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多宗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研訊的案件以及多項訟裁擔任代表律師。

Lai先生亦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彼現時為PVKeez Pte Ltd的主席，PVKeez Pte Ltd為一間由EOC Ltd（「EOC」）、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以於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及營運浮式生產儲油及卸油（「FPSO」）設施，合約價值10億美元，所有選擇權經已行使。

EOC為FPSO及以亞洲為基地的離岸建設的主要股東及經營者。Lai先生亦為Select Group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Interlink Petroleum Ltd（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Lai先生亦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La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本公司擬於La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向彼發出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有關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相關條款。Lai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季支付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任何少於一年的期間則按比率作出調整），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向Lai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中的酬金條款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獲取花紅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及La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Philip Lee Wai Tuck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Chen Yiy Fon及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Lim Mun Kee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刊發的本公佈電子版本。」